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7
六、结论 .....	98
附表 .....	9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491-89-01-13711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铭	联系方式	186519975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0 分 49.021 秒, 31 度 41 分 54.96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6〕76号	
总投资（万元）	31299.3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21933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对照情况</b>	<b>是否设置专项</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sup>2</sup>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5版）》</p> <p>审批机关：/</p> <p>批准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5版）》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8-1），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b>2、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总面积35.61km<sup>2</sup>。</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p> <p>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km<sup>2</sup>。</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km<sup>2</sup>。</p> <p><b>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8-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b></p> <p>（2）产业定位</p> <p>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b>本项目位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主要生产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属于配套汽车领域的产品，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b></p>

(3)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水源供给：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管网设置：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DN800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DN400-DN300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供水范围调整区域属城铁东枢纽板块，为经开区核心区域及近期重点建设区域。供水管线随路网同步建设到位。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

②排水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1.5万m<sup>3</sup>/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0.5万m<sup>3</sup>/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1.0万m<sup>3</sup>/d，DN500-600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d1200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1.0万m<sup>3</sup>/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7）。**

③燃气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中低调压站组成，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中低压调压站设置必须按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保留现有中压主干网络，随路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④电力

保留220kV遥观变，220kV芳渚变110kV高田变及110kV剑北变；新建110kV剑马变电所，控制用地0.36ha；扩建110kV塘桥变电所，增加一台主变1\*50MVA。

⑤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信息机房，并进行优化、提升。规划新增若干处汇聚机房，位置由信息运营部门进行布点建设。汇聚机房按覆盖面积10~20平方千米一个布局，机房应选取道路边、小区临街等管道、光缆建设和接入条件较好，接入需求旺盛、业务较为集中的位置。

⑥环卫工程规划

镇域生活垃圾全量进入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规划近期内对塘沟头转运站进行改造提升，规模100t/d，并扩建用地达2000平方米左右；运

北勤新片于漕上路与园东路交叉口新建转运站一座，规模40t/d；塘桥片距离光大厂运距较近，拟采用后装式压缩车结合垃圾桶的直运模式。

⑦供热规划

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与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

3、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的对照分析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修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属于配套汽车领域的产品，符合绿色机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主干，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主干，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周边供水管网已建设到位。	相符
	排水：遥观镇城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m <sup>3</sup> /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m <sup>3</sup> /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 <sup>3</sup>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d1200 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 1.0 万 m <sup>3</sup>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	/
		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于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
	环境管理	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也不属于严禁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p>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中“绿色机电产业园”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优先引入条件</th> <th>禁止引入类别</th> <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绿色机电产业园</td> <td>1、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td> <td>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td> <td>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 3、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可达到行业准入条件。 4、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绿色机电产业园	1、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 3、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可达到行业准入条件。 4、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绿色机电产业园	1、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 3、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可达到行业准入条件。 4、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及“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8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6）76 号，项目代码：2602-320491-89-01-137111），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2.5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也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建设单位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进一步节约能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p>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p>		
<p><b>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对照分析</b></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b>江苏省省域</b>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b>长江流域</b>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b>长江流域</b>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b>太湖流域</b>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b>太湖流域</b>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p><b>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b></p> <p>(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属于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管控单元范围，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7-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对照分析</b></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07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p> <p>(2)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p> <p>(3) 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可达到行业准入条件。</p> <p>(4)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5)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4.42 吨/年、烟（粉）尘 1078.16 吨/年、氮氧化物 419.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16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 664.02 吨/年、氨氮 53.12 吨/年、总氮 159.36 吨/年、总磷 6.64 吨/年。</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p>	<p>(1)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p> <p>(2)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075）		
	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健全监控体系，并及时开展日常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内容。</p>	
	<p><b>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2）“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属于市辖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对照经开区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p>	

##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p>
<b>结论</b>	<b>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b>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取得批复后再开工建设。</p>
<p>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p>	<p>本项目建有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随意堆放和弃置，不排入水体。
		第三十一条 太湖流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了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入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b>结论</b>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b>6、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b>			
<b>表 1-10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b>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b>结论</b>		<b>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b>	
<b>7、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b>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b>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b>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5)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p> <p>(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约 8.4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b>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b></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约 8.4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b>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约 8.4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b>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30日(曾用名: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12年6月—2022年9月)、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06年5月—2012年6月),于2022年8月31日改名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设有四个厂区,一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北后庄村,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精密钢管的生产加工;二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主要从事无缝钢管、高精密焊拔管的生产加工;三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区,主要从事精密无缝钢管的生产加工;四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中路8号,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1299.35万元在四厂区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购买土地约32.9亩,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约41760平方米,购置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加工线、拉伸试验机、金相镶嵌机等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以及安全气囊发生器管产品4719万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6年02月1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6〕76号,详见附件2)。

四厂区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13号),批复产能为年产1000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7万吨焊管的生产能力(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并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3.5万吨焊管(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目前正在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9)。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①建设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在现有四厂区地块西侧,新增用地与厂房;②产品方案: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年产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以及安全气囊发生器管产品4719万支,与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相独立;③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为新增,不依托原有;④生产工艺:本项目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保持不变;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不依托原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有项目仅纳入原有项目进行回顾,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2-1。

建设  
内容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和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均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管件，项目建成后该厂区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精密零部件	按客户要求	1000万套	1000万套	0	退火工段运行7488h，前处理工段运行3000h，其他工段运行4800h
2	焊管	按客户要求	7万吨	7万吨	0	
3	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	管径：10~60mm， 长度：100~400mm	0	2178万支	+2178万支	4800h
4	安全气囊发生器管		0	2541万支	+2541万支	4800h

注：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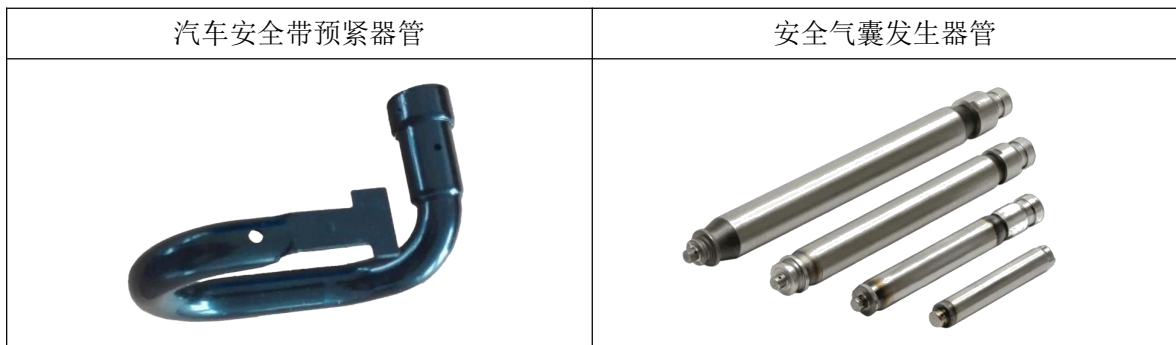


图2-1 产品示意图

建设内容

###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本项目	包括	安全带预紧器管生产线	/	0	24	+24	本次新增,用于安全带预紧器管的生产加工
		切割倒角线	/	0	24	+24	用于切管、倒角工序
		扩口、弯管、冲压生产线	/	0	24	+24	用于扩口、弯管、冲压工序
		全检机	/	0	24	+24	用于检验工序
	包括	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加工线	/	0	15	+15	本次新增,用于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生产加工
		切割、缩口、倒角、钻孔生产线	/	0	15	+15	用于切管、缩口、倒角、钻孔工序
		超声波探伤机	/	0	15	+15	用于探伤工序
		超声波清洗机	/	0	6	+6	用于超声波清洗工序
		全检机	/	0	10	+10	用于检验工序
	原有项目	分条设备	DC0540B	1	1	0	原有,用于分条工序
		焊线	ZY76	3	3	0	原有,用于焊接工序
		热处理炉	RX(韩国)	3	3	0	原有,用于退火工序
		打尖机	TM-2-82	3	3	0	原有,用于拉拔工序
三线拉拔机		50吨	6	6	0		
矫直机		/	6	6	0	原有,用于矫直工序	
探伤机		/	6	6	0	原有,用于探伤工序	
切管机		/	11	11	0	原有,用于断管、切管工序	
弯管机		/	40	40	0	原有,用于弯管工序	
弯管检测		/	10	10	0		
倒角机		/	5	5	0	原有,用于管口处理工序	
上料机		/	10	10	0	原有,用于机加工工序	
冲床		80T	1	1	0		
冲床		160T	10	10	0		
冲床移栽	/	10	10	0			
CNC	SINICO	10	10	0			
PLC	SN-4RA-01C	10	10	0			
P6 生产线	A20-3FTNP	6	6	0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	电泳线	/	1	1	0	原有，用于前处理 1、2、电泳、烘干等工序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原有，用于前处理 2 的超声波清洗工序
			管端成型机	/	10	10	0	原有，用于管端成型工序
			管端检测	/	10	10	0	
			全检机	/	6	6	0	原有，用于检验检测
	公辅设备	本项目	短管智能立库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短管的自动化仓储
			长管智能立库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长管的自动化仓储
			软件及硬件配套	/	0	1	+1	本次新增
			行车	LD5	0	10	+10	本次新增，用于重物的起重、搬运
			AMR/AGV	/	0	10	+10	本次新增，用于智能物流搬转运
			叉车	/	0	3	+3	本次新增，用于货物搬运与堆垛
			轮廓仪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表面轮廓形貌测量
			3D 扫描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质量检测与控制
			粗糙度仪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表面粗糙度测量
			硬度计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硬度测量
			电镜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微观结构和形貌观察
			金相显微镜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微观组织结构的观察和分析
			线切割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取样切割
			切割机	/	0	1	+1	
			金相镶嵌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试样镶嵌
抛光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试样抛光			
拉伸试验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拉伸力学性能的检测			
液爆试验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耐压性能与极限爆破压力检测			
冲击试压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抗冲击性能检测			
岗位送风系统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岗位送风			
配电房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接收、分配、控制和保护电能			
电梯	/	0	4	+4	本次新增，用于垂直运输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建设内容	本项目	办公设备	/	0	100	+100	本次新增, 用于办公	
		空压机	/	0	2	+2	本次新增, 用于提供动力	
	公辅设备	原有项目	空压机	XD-75A	5	5	0	原有, 用于提供动力
			行车	LD5	38	38	0	原有, 用于重物的起重、搬运
			AMR 机器人	/	20	20	0	原有, 用于智能物流搬转运
			AGV 小车	/	2	2	0	
			电动路轨车	/	5	5	0	原有, 用于重物运输
			叉车	/	2	2	0	原有, 用于货物搬运与堆垛
			实验室设备	/	14	14	0	原有, 用于检测检验
			拉力试验机	WE-600	2	2	0	原有, 用于拉伸、压缩、弯曲等力学性能的检测
			锅炉	1.5t/h	2	2	0	原有, 用于提供蒸汽
			环保设备	原有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3t/d	0	1
磷化废水处理设施	20t/d	1			1	0	原有, 用于处理磷化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含电泳废水预处理设施)	250t/d (含电泳废水 10t/d)	1			1	0	原有, 用于处理综合废水 (含电泳废水)	
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2000m <sup>3</sup> /h	3			3	0	原有,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拉拔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6000m <sup>3</sup> /h×3	3			3	0	原有, 用于处理退火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 <sup>3</sup> /h	1			1	0	原有, 用于处理电泳、烘干废气	
酸雾吸收塔	40000m <sup>3</sup> /h、12000m <sup>3</sup> /h	2			2	0	原有, 用于处理酸洗废气、磷化废气、废酸暂存废气	
二级喷淋装置	8500m <sup>3</sup> /h	1			1	0	原有, 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	
<p>(2) 主要原辅材料</p> <p>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p>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量 (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焊管	碳钢	堆叠	0	10800	+10800	1000	外购、汽运	
无缝管	碳钢	堆叠	0	10260	+10260	1000	外购、汽运	
脱脂剂	碱类 42%、表面活性剂 45%、其他助剂 13%	25kg/袋	0	8	+8	1	外购、汽运	
水性防锈剂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甘油酯、缓蚀剂、水等	200L/桶	0	15	+15	0.85	外购、汽运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0L/桶	0	2	+2	0.34	外购、汽运	
金相分析	尼龙砂纸	尼龙	/	0	0.015	+0.015	0.01	外购、汽运
	绒布	纤维	/	0	0.005	+0.005	0.005	外购、汽运
	树脂粉	丙烯酸树脂	1kg/袋	0	0.002	+0.002	0.001	外购、汽运
	硝酸	68%HNO <sub>3</sub>	500ml/瓶	0	0.00035	+0.00035	0.0007	外购、汽运
	酒精	无水乙醇	500ml/瓶	0	0.0038	+0.0038	0.002	外购、汽运
废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	0.1	+0.1	0.05	外购、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5kg/袋	0	0.005	+0.005	0.005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管坯	碳钢	堆叠	7.5 万	7.5 万	0	5000	外购、汽运
	卷板	碳钢	堆叠	20 万	20 万	0	1 万	外购、汽运
	汽车安全系统配件	/	堆叠	600 万套	600 万套	0	30 万套	外购、汽运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	堆叠	400 万套	400 万套	0	30 万套	外购、汽运
	焊丝	无铅焊丝，不含锡	捆扎	50	50	0	3	外购、汽运
	盐酸	浓度为 31%	/	5000	5000	0	随用随送，厂内不暂存	外购、汽运
	脱脂剂	碳酸钠 15%、氢氧化钠 8%、氯化钠 3%、水 74%	1t/桶	540	540	0	10	外购、汽运
	磷化液	18%氧化锌、33%磷酸、5%硝酸、44%水	1t/桶	100	100	0	4	外购、汽运
	促进剂	10%硝酸镍，90%水	1t/桶	50	50	0	2	外购、汽运
	皂化粉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	25kg/袋	750	750	0	20	外购、汽运
原有项目	硅烷液	氟锆酸 8%、柠檬酸 2%、环氧硅烷 4%、有机硅树脂 8%、水 78%	1t/桶	180	180	0	5	外购、汽运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添加剂、水等	200L/桶	18	18	0	2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有项目	电泳水性漆	环氧树脂 15%、水 35%、高岭土 39%、炭黑 1.4%、乙二醇单丁醚 5%、有机锡类 4%、其他助剂 0.6%	1t/桶	20	20	0	2	外购、汽运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200L/桶	100	100	0	3	外购、汽运																				
	防锈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防锈剂等	200L/桶	120	120	0	10	外购、汽运																				
	防锈液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水等	200L/桶	5	5	0	1	外购、汽运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烷烃	管道	207 万 m <sup>3</sup>	207 万 m <sup>3</sup>	0	/	外购、管道运输																				
	废水、废气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50	50	0	2	外购、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3	3	0	0.5	外购、汽运																			
		氯化钙	/	25kg/袋	50	50	0	2	外购、汽运																			
		氢氧化钠	/	25kg/袋	200	200	0	10	外购、汽运																			
		盐酸	/	200L/桶	5	5	0	0.4	外购、汽运																			
		重捕剂	主要成分为石灰、片碱、碳酸钠等	20kg/桶	5	5	0	0.5	外购、汽运																			
		除磷剂	铁盐	25kg/袋	12	12	0	1	外购、汽运																			
	芬顿试剂	主要成分为硫酸亚铁、双氧水和碱等	20kg/桶	6	6	0	0.6	外购、汽运																				
<p>硝酸和酒精属于危化品，需进行分区存放，硝酸存放在一个专用化学品柜中，酒精存放在一个专用防爆柜中，柜上贴有明显的标签，不易混淆；实施双人双锁管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开启；两个柜子需严格控制安全距离。</p> <p>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理化性质</th> <th>燃烧爆炸性</th> <th>毒性毒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脱脂剂</td> <td>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gt;1。</td> <td>不燃</td> <td>/</td> </tr> <tr> <td>水性防锈剂</td> <td>浅黄色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2(20℃)；在金属表面形成透明保护膜，易清洗，对黑色金属能起到良好的防锈作用。</td> <td>不燃</td> <td>/</td> </tr> <tr> <td>液压油</td> <td>清澈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5~0.9；闪点：&gt;190℃（开口）。</td> <td>可燃</td> <td>/</td> </tr> <tr> <td>丙烯酸树脂</td> <td>白色粉末或微黄色颗粒，几乎无味；不溶于水，但能溶于酮类、酯类、芳烃类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1.05~1.20；分解温度：250℃。</td> <td>可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脂剂	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	不燃	/	水性防锈剂	浅黄色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2(20℃)；在金属表面形成透明保护膜，易清洗，对黑色金属能起到良好的防锈作用。	不燃	/	液压油	清澈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5~0.9；闪点：>190℃（开口）。	可燃	/	丙烯酸树脂	白色粉末或微黄色颗粒，几乎无味；不溶于水，但能溶于酮类、酯类、芳烃类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1.05~1.20；分解温度：250℃。	可燃	/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脂剂	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	不燃	/																									
水性防锈剂	浅黄色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2(20℃)；在金属表面形成透明保护膜，易清洗，对黑色金属能起到良好的防锈作用。	不燃	/																									
液压油	清澈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5~0.9；闪点：>190℃（开口）。	可燃	/																									
丙烯酸树脂	白色粉末或微黄色颗粒，几乎无味；不溶于水，但能溶于酮类、酯类、芳烃类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1.05~1.20；分解温度：250℃。	可燃	/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硝酸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与水混溶，溶于乙醚；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7；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饱和蒸气压：4.4kPa（20℃）。	助燃	LC <sub>50</sub> : 13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4h）；67ppm（小鼠吸入，4h）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熔点：-114.1℃，沸点：78.3℃，饱和蒸气压：5.33kPa（19℃），临界温度：243.1℃，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3%，爆炸下限（V/V）：3.3%。	易燃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10h（大鼠吸入）
PAC	无色或淡黄色树脂状固体；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相对密度（水=1）：1.12~1.36；熔点：190℃；饱和蒸气压：0.13kPa（100℃）。	不燃	LD <sub>50</sub> : 3730mg/kg（大鼠经口）
PAM	白色粒状固体，无味；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水=1）：2.68；熔点：398℃。	可燃	LD <sub>50</sub> : 12950mg/kg（小鼠经口）

####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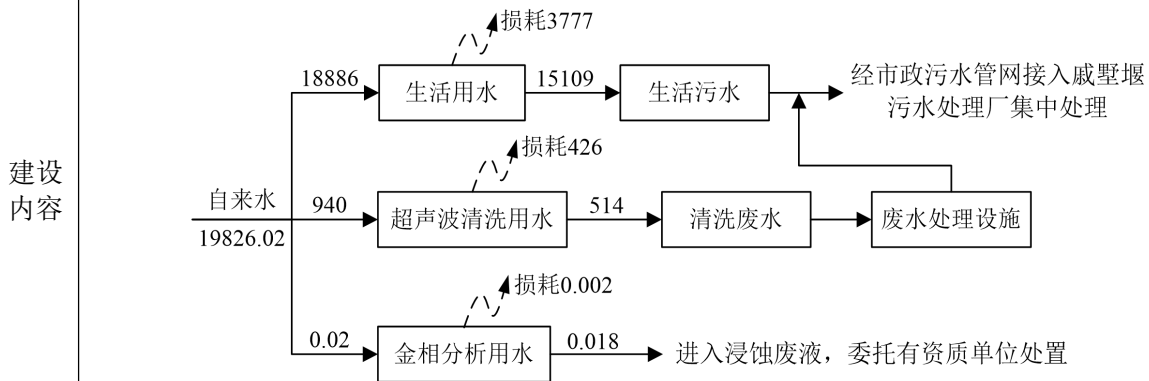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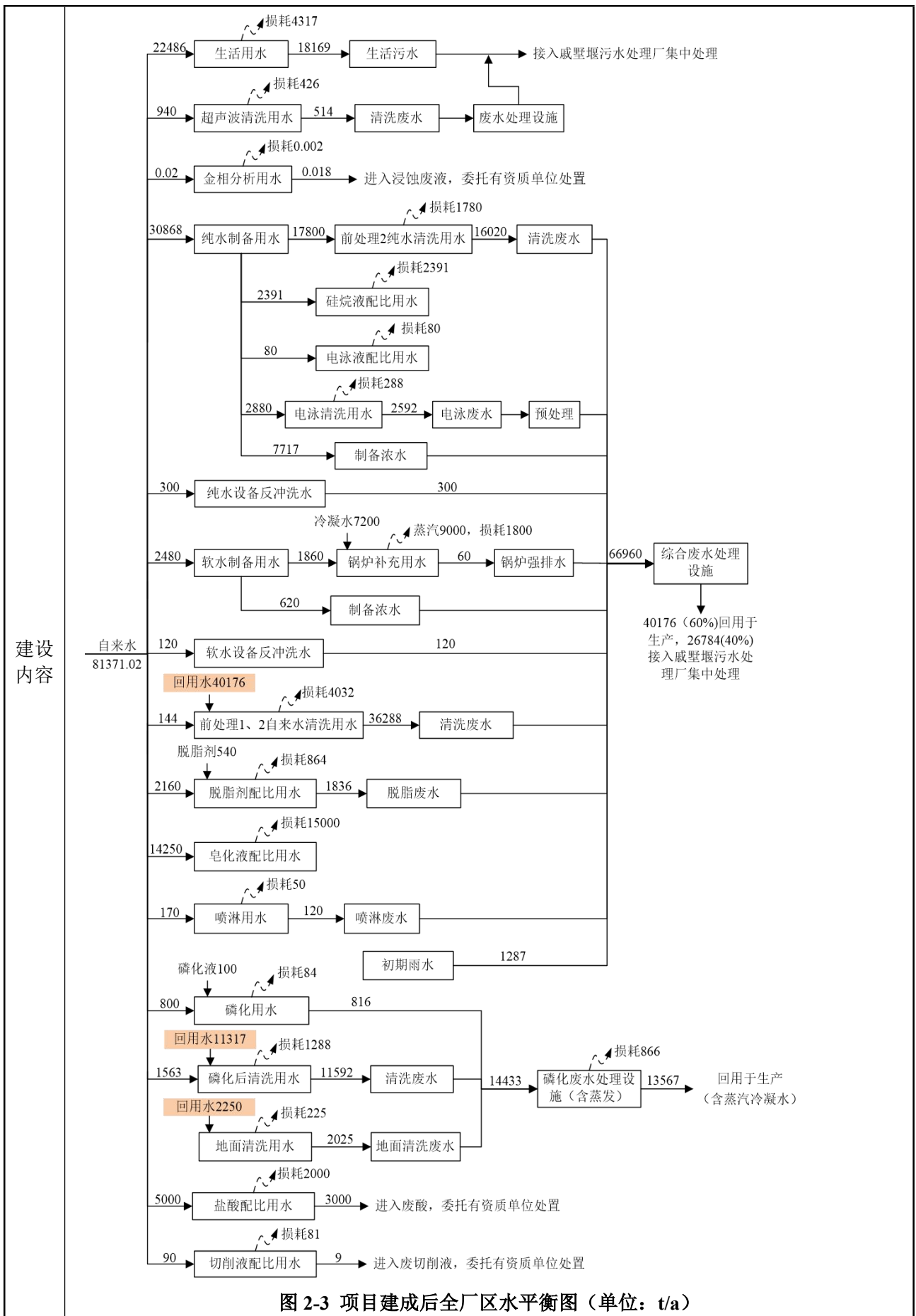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表 2-7。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	备注
1	车间一	18630	27038.29	1F, 北侧局部 5F	12.15	丁类	原有, 位于厂区东侧, 设有退火、焊线、拉拔等产线
2	车间二	18630	27743.27	1F, 北侧局部 3F	12.15	丁类	原有, 位于车间一西侧, 主要设有有机加工产线、仓库
3	车间三	5155	5155	1F	12.15	丙类	原有, 位于厂区南侧, 主要设有前处理 1、2 和电泳、烘干等产线
4	车间四	13920	41760	3F	23.75	丁类	本次新建, 位于厂区西侧, 北侧为办公区, 南侧 1F 为安全带预紧器管生产线和仓库, 2F 为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加工线和仓库, 3F 为仓库
5	门卫	56.94	56.94	1F	3.15	戊类	原有, 位于厂区东北侧

表 2-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贮运工程	原料区一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原有, 位于车间二、车间三内, 用于存放原有项目的原辅材料	
	原料区二	/	8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用于车间四内 1F 东侧, 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原辅材料	
	成品区一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原有, 位于车间一内, 用于存放原有项目的成品	
	成品区二	/	10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用于车间四内 3F 东侧, 用于存放本项目的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600t/a	22486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57945t/a	58885.02t/a	
	排水	生活污水	3060t/a	18169t/a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26784t/a	27298t/a	
	供电	1869.35 万度/年	2113.13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磷化废水处理设施	50t/d×1	50t/d×1	原有, 含磷废水经厂内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浓水蒸发, 不外排
		电泳废水预处理设施	10t/d×1	10t/d×1	原有, 电泳废水经电泳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综合废水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 40%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50t/d×1	250t/d×1	
		废水处理设施	/	3t/d×1	本次新增,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建设内容	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6000m <sup>3</sup> /h×3	6000m <sup>3</sup> /h×3	原有，退火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6m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
		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2000m <sup>3</sup> /h×3	12000m <sup>3</sup> /h×3	原有，焊接烟尘、拉拔废气经3套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6m排气筒（DA001、DA005、DA012）排放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 <sup>3</sup> /h×1	16000m <sup>3</sup> /h×1	原有，电泳、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06）排放
		酸雾吸收塔	40000m <sup>3</sup> /h、28000m <sup>3</sup> /h	40000m <sup>3</sup> /h、28000m <sup>3</sup> /h	原有，酸洗废气、磷化废气经2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根16m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废酸暂存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07）排放
		二级喷淋装置	8500m <sup>3</sup> /h×1	8500m <sup>3</sup> /h×1	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1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原有，位于车间二西侧，用于暂存原有项目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	/	100m <sup>2</sup>	本次新增，位于车间四东南侧，用于暂存本项目的一般固废
		危废库1	40m <sup>2</sup>	40m <sup>2</sup>	原有，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暂存原有项目的废槽渣、磷化污泥、蒸发残渣、综合污泥
		危废库2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原有，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暂存原有项目的除废酸、废槽渣、磷化污泥、蒸发残渣、综合污泥以外的危险废物
		危废库3	30m <sup>3</sup>	30m <sup>3</sup>	原有，位于车间三东南侧，用于暂存原有项目的废酸
危废库4		/	15m <sup>2</sup>	本次新增，位于车间四东南侧，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p><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员工为150人，本次新增员工497人；厂内设有食堂，仅用于就餐，不单独设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p> <p>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则全年工作时间4800h。</p> <p><b>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b></p> <p>(1)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有序布置，厂区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划分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在总平面布置的设计中，按照动力系统尽量靠近主要负荷中心的原则进行布置，以减少动力消耗与输送损失；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p>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新建车间四，位于厂区西侧，北侧为办公区和食堂，南侧 1F 为安全带预紧器管生产线和仓库，2F 为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加工线和仓库，3F 为仓库。仓库在厂区内有序布置，主要暂存原料、化学品、成品等；一般固废堆场 2 位于车间四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 4 位于车间四东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p> <p>厂区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p> <p>(2) 周边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北面为临津路，隔路为江苏蝻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面为大明路，隔路为常州市中佳塑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毅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和史家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29m 处的史家村。</p> <p>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	---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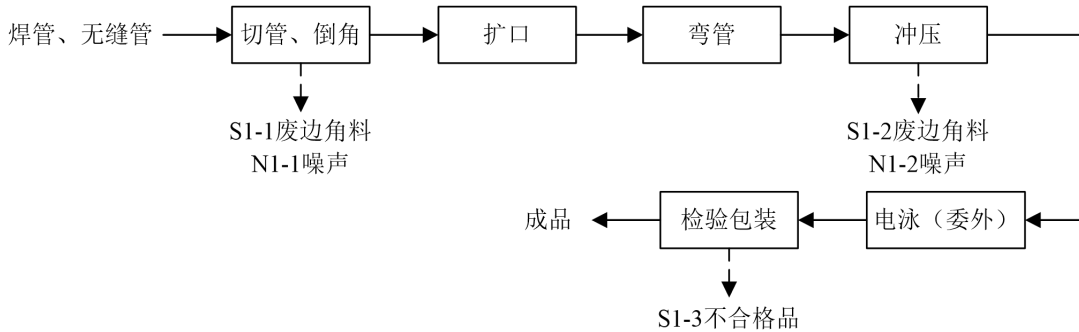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管、倒角：**利用切割倒角机将外购的焊管、无缝管按照产品要求切割成相应的长度，并对管件两端进行内外壁倒角处理，去除切割产生的锋利飞边。此过程为干式加工，无需添加切削液、润滑油等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噪声 N1-1。

**扩口：**通过锥形冲头对管件的一端或两端进行扩口成型，便于与其他结构件进行连接。

**弯管：**配合高精度的芯棒和防皱模，对管件进行二维或三维空间弯曲，使管件形成符合车身安装布局的具体形状。

**冲压：**通过模具对管件的特定部位（通常是中部或端部）进行冲压加工，提供扁平面或冲制特定形状、孔洞等。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2、噪声 N1-2。

**电泳（委外）：**为提高管件的防锈蚀性能，委外对其进行电泳处理，在表面覆盖一层均匀的电泳漆膜，隔绝水分和腐蚀介质。

**检验包装：**按相关要求对管件进行检验，包括外观检查、尺寸检测、液爆、冲击等性能测试等，合格品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2) 安全气囊发生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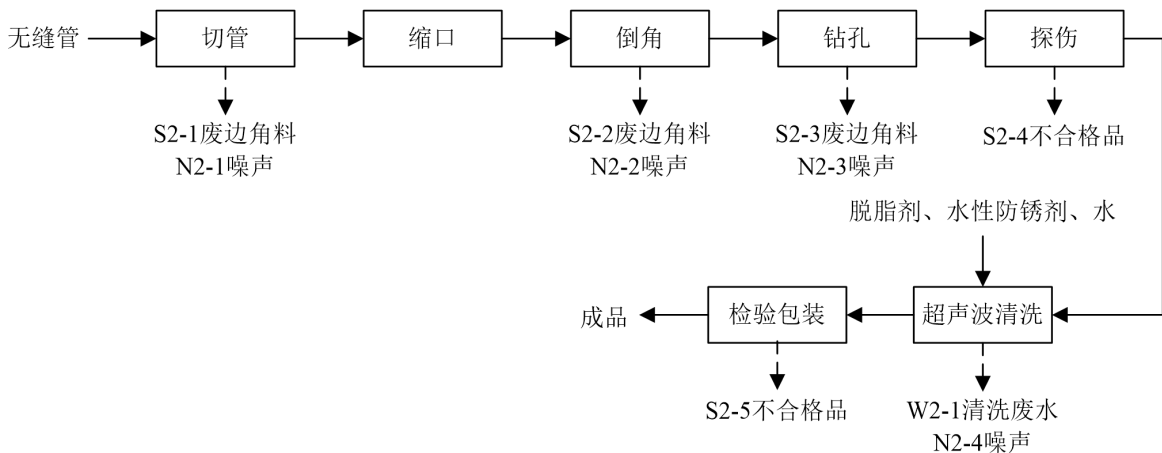


图 2-5 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管: 利用切割机将无缝管按照产品要求切割成相应的长度。此过程为干式加工, 无需添加切削液、润滑油等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噪声 N2-1。

缩口: 利用缩口机对管件的一端或两端进行径向压缩, 减小管径, 形成用于安装点火具或端盖的台阶, 同时增强管端强度。

倒角: 利用倒角机对缩口后的端面以及管口边缘进行内外倒角, 去除切割和缩口产生的毛刺。此过程为干式加工, 无需添加切削液、润滑油等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2、噪声 N2-2。

钻孔: 利用钻孔机在管壁上按照流体动力学设计钻出特定数量、角度和直径的排气孔, 以释放高压气体。此过程为干式加工, 无需添加切削液、润滑油等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3、噪声 N2-3。

探伤: 利用超声波探伤仪检测管材基体是否存在裂纹、分层、夹杂等内部缺陷。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4。

超声波清洗: 将管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槽中, 通过高频振动和清洗液彻底去除管件内外壁、特别是小孔内部的油污和灰尘等。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6 个槽体, 其中第一个、第二个槽为脱脂槽, 第三个槽为冷水洗槽, 第四个槽为热水洗(电加热)槽, 第五个槽为热风吹干槽, 第六个槽为防锈槽。防锈槽液循环使用, 不更换。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1、噪声 N2-4。

检验包装: 按相关要求对管件进行检验, 包括外观检查、尺寸检测、液爆、冲击等性能测试等, 合格品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5。

(3) 金相分析

每批原料焊管和无缝管在入厂后需先按要求检测其规格尺寸、化学成分、晶粒度等级等, 根据对应的光谱样块进行金相分析, 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组织与性能。金相分析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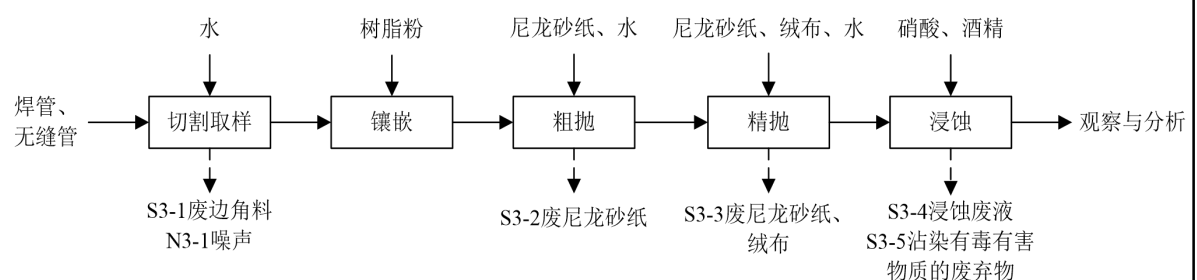


图 2-6 金相分析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取样: 使用切割机从焊管、无缝管上截取一段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此工序为湿式切割, 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 循环使用, 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1、噪声 N3-1。

镶嵌: 利用金相镶嵌机使用树脂粉(电加热 90~110℃)包裹样品, 制成标准尺寸(直径 20mm~30mm), 便于后续握持和磨抛。丙烯酸树脂的分解温度为 250℃, 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90~110℃, 远低于分解温度, 故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可忽略不计。

粗抛：依次使用 80 目、180 目的尼龙砂纸进行粗抛处理，去除取样时切割造成的损伤层，使样品表面平整。过程中需将尼龙砂纸蘸取少量的自来水打湿以抑制粉尘产生。故此工序产生废尼龙砂纸 S3-2。

精抛：依次使用 400 目、800 目的尼龙砂纸和绒布进行精抛处理，去除细微划痕，以便在显微镜下观察。过程中需将尼龙砂纸、绒布蘸取少量的自来水打湿以抑制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尼龙砂纸、绒布 S3-3。

浸蚀：在通风橱内，使用硝酸和酒精配制成浸蚀液（5%硝酸酒精溶液），再用棉球蘸取适量浸蚀剂擦拭样品表面几秒到几十秒，形成凹凸不平的表面，便于在显微镜下形成衬度，显示晶界和组织结构，随后立即用水冲洗并快速吹干。硝酸用量（0.35kg/a）、酒精用量（3.6kg/a）很少，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可忽略不计。故此工序产生浸蚀废液 S3-4、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S3-5。

观察与分析：将处理好的样品放置在光学显微镜下进行观察，可评定晶粒大小等级、评定硫化物、氧化物等夹杂物的级别、检测管材表面是否存在碳含量降低的脱碳层及其深度、判断是否为正常的热处理组织等。

（3）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生产区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剂、水性防锈剂、硝酸、酒精等拆包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员工在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水	W2-1	超声波清洗	pH、COD、SS、石油类	间接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间接	接管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1-1、N1-2、N2-1~N2-4、N3-1	切管、倒角、冲压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1、S2-1、S2-2	切管、倒角	废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1-2	冲压	废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1-3、S2-5	检验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S2-3	钻孔	废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2-4	探伤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S3-1	切割	废边角料	/	外售利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3-2	粗抛	废尼龙砂纸	/	外售利用
	S3-3	精抛	废尼龙砂纸、绒布	/	外售利用
	S3-4	浸蚀	浸蚀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5	浸蚀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个人防护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保	废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30日(曾用名: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12年6月—2022年9月)、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06年5月—2012年6月),于2022年8月31日改名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设有四个厂区,一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北后庄村,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精密钢管的生产加工;二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主要从事无缝钢管、高精密焊拔管的生产加工;三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区,主要从事精密无缝钢管的生产加工;四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中路8号,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本次扩建项目仅涉及四厂区,故本次仅对四厂区原有项目进行回顾,四厂区原有项目具体履行环保手续(详见附件9)如下:

表 2-9 四厂区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已建成,正常生产

表 2-10 四厂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环评批复	部分验收产能	实际建成	
1	汽车精密零部件	1000万套	200万套	200万套	退火工段运行7488h,前处理工段运行3000h,其他工段运行4800h
2	焊管	7万吨	3.5万吨	3.5万吨	

注: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

### 2、四厂区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明路厂区)(四厂区)于2023年08月10日首次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2X),有效期限: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 3、四厂区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四厂区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11、表2-12。

表 2-11 四厂区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条)			
			环评	验收	实际建成	
生产设备	分条设备	DC0540B	1	1	1	与验收一致
	焊线	ZY76	3	2	2	与验收一致
	热处理炉	RX(韩国)	3	1	1	与验收一致
	打尖机	TM-2-82	3	1	1	与验收一致
	三线拉拔机	50吨	6	2	2	与验收一致
	前处理线	/	3	1	1	与验收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备注	
			环评	验收	实际建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电泳线	/	1	0	0	与验收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0	与验收一致	
	矫直机	/	6	2	2	与验收一致	
	探伤机	/	6	3	3	与验收一致	
	切管机	/	11	3	3	与验收一致	
	弯管机	/	40	2	2	与验收一致	
	弯管检测	/	10	2	2	与验收一致	
	倒角机	/	5	5	5	与验收一致	
	管端成型机	/	10	2	2	与验收一致	
	管端检测	/	10	2	2	与验收一致	
	上料机	/	10	10	10	与验收一致	
	冲床	80T	1	1	1	与验收一致	
	冲床	160T	10	2	2	与验收一致	
	冲床移栽	/	10	3	3	与验收一致	
	CNC	SINICO	10	6	6	与验收一致	
	PLC	SN-4RA-01C	10	10	10	与验收一致	
	P6 生产线	A20-3FTNP	6	1	1	与验收一致	
	全检机	/	6	1	1	与验收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5	4	4	与验收一致
		实验室设备	/	14	13	13	与验收一致
拉力试验机		WE-600	2	1	1	与验收一致	
锅炉		1.5t/h	2	1	1	与验收一致	

**表 2-12 四厂区原有项目前处理线具体配置**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个)			备注	
		环评	验收	实际建成		
前处理线 1 (2 条)	预脱脂槽	12×1×1m	2	1	1	与验收一致
	脱脂槽	12×1×1m	2	1	1	与验收一致
	脱脂后清洗槽	12×1×1m	4	2	2	与验收一致
	酸洗槽	12×1×1m	4	2	2	与验收一致
	酸洗后清洗槽	12×1×1m	4	2	2	与验收一致
	磷化槽	12×1×1m	4	2	2	与验收一致
	磷化后清洗槽	12×1×1m	4	2	2	与验收一致
	热水洗槽	12×1×1m	2	1	1	与验收一致
	皂化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个)			备注	
		环评	验收	实际建成		
前处理 2 (1 条)	预脱脂槽	12×1×1m	1	0	0	与验收一致
	脱脂槽	12×1×1m	1	0	0	与验收一致
	脱脂后清洗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酸洗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酸洗后清洗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纯水洗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硅烷化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硅烷化后纯水洗槽	12×1×1m	2	0	0	与验收一致

**4、四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四厂区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四厂区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方式	备注
			环评	验收	实际 建成			
管坯	碳钢	吨	7.5 万	1.1 万	1.1 万	0.1 万	堆叠	外购汽运
卷板	碳钢	吨	20 万	10 万	10 万	1 万	堆叠	外购汽运
汽车安全系 统配件	/	套	600 万	120 万	120 万	12 万	堆叠	外购汽运
脱脂剂	碳酸钠 15%、氢氧化钠 8%、氯化钠 3%、水 74%	吨	540	216	216	10	1t/桶	外购汽运
焊丝	无铅焊丝，不含锡	吨	50	25	25	3	捆扎	外购汽运
盐酸	浓度为 31%	吨	5000	2000	2000	随用随送， 厂内不暂存		外购汽运
磷化液	氧化锌 18%、磷酸 33%、 硝酸 5%、水 54%	吨	100	40	40	4	1t/桶	外购汽运
促进剂	硝酸镍 10%、水 90%	吨	50	20	20	2	1t/桶	外购汽运
皂化粉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	吨	750	0	0	/	/	/
硅烷液	氟锆酸 8%、柠檬酸 2%、 环氧硅烷 4%、有机硅树 脂 8%、水 78%	吨	180	0	0	/	/	/
电泳水性漆	环氧树脂 15%、水 35%、 高岭土 39%、炭黑 1.4%、 乙二醇单丁醚 5%、有机 锡类 4%、其他助剂 0.6%	吨	20	0	0	/	/	/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乳化 剂、添加剂、水等	吨	18	9	9	1	200L/桶	外购汽运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添加 剂等	吨	100	40	40	2	200L/桶	外购汽运
防锈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缓蚀 剂、添加剂等	吨	120	60	60	3	200L/桶	外购汽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方式	备注	
			环评	验收	实际 建成				
防锈液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缓蚀剂、水等	吨	5	1	1	0.2	200L/桶	外购汽运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烷烃	万 Nm <sup>3</sup>	207	100	100	/	/	管道运输	
污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吨	50	20	20	1	25kg/袋	外购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吨	3	1.2	1.2	0.2	25kg/袋	外购汽运
	氯化钙	CaCl <sub>2</sub>	吨	50	20	20	1	25kg/袋	外购汽运
	氢氧化钠	NaOH	吨	200	80	80	3	25kg/袋	外购汽运
	盐酸	浓度为 31%	吨	5	2	2	0.2	200L/桶	外购汽运
	重捕剂	主要成分为石灰、片碱、碳酸钠等	吨	5	2	2	0.2	20kg/桶	外购汽运
	除磷剂	铁盐	吨	12	5	5	0.5	25kg/袋	外购汽运
	芬顿试剂	主要成分为硫酸亚铁、双氧水和碱等	吨	6	0	0	/	/	/

**5、四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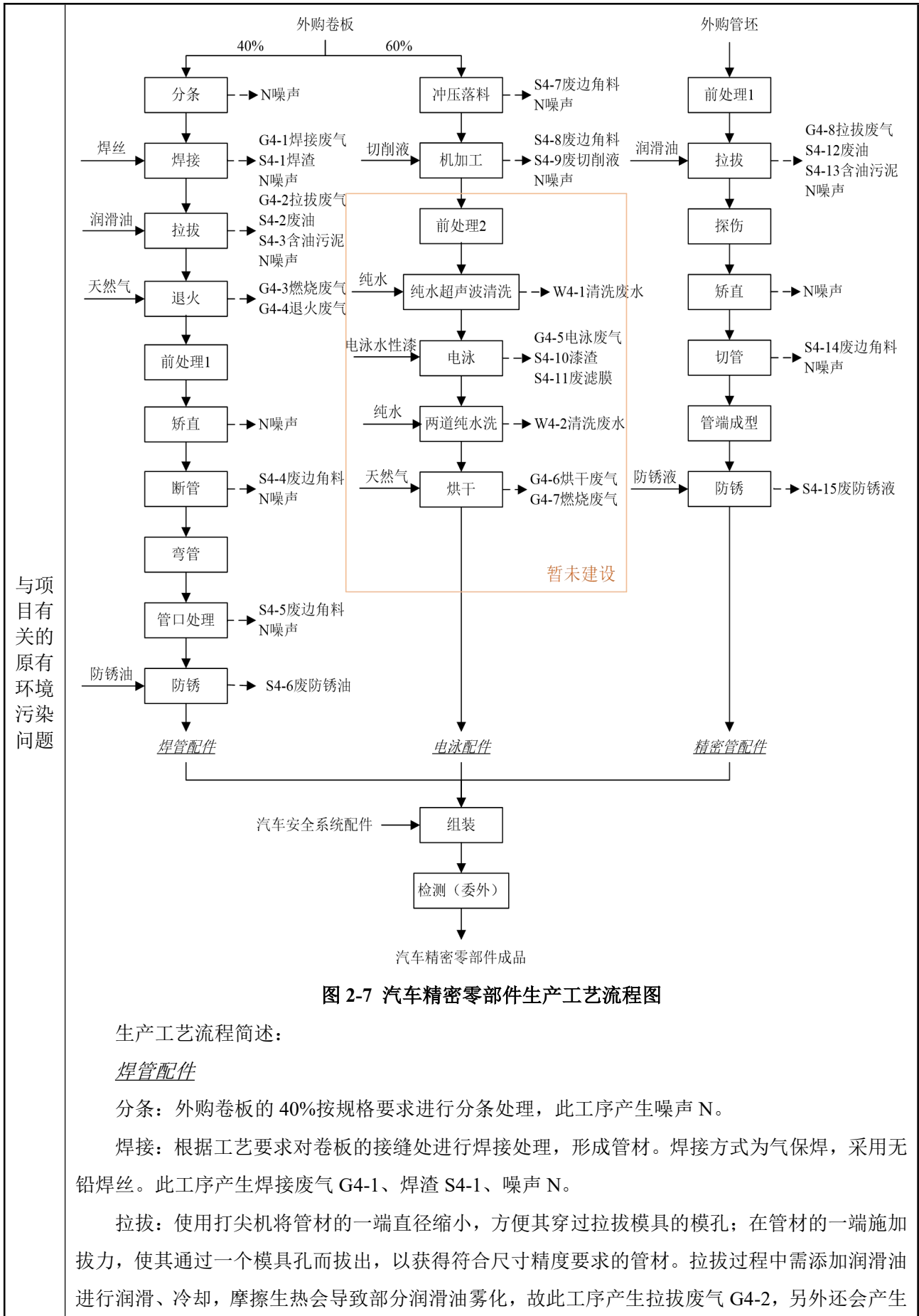


图 2-7 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焊管配件

分条：外购卷板的 40%按规格要求进行分条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焊接：根据工艺要求对卷板的接缝处进行焊接处理，形成管材。焊接方式为气保焊，采用无铅焊丝。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4-1、焊渣 S4-1、噪声 N。

拉拔：使用打尖机将管材的一端直径缩小，方便其穿过拉拔模具的模孔；在管材的一端施加拔力，使其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以获得符合尺寸精度要求的管材。拉拔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摩擦生热会导致部分润滑油雾化，故此工序产生拉拔废气 G4-2，另外还会产生

废油 S4-2、含油污泥 S4-3、噪声 N。

退火：为消除管材的内应力、改善内部组织，将管材送入热处理炉中进行退火，退火温度为 700~900℃。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外购的钢板表面携带有少量防锈油，故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4-3、退火废气 G4-4。

前处理 1：对管材进行前处理 1，具体工艺见图 2-7。

矫直：将拉拔后的管材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断管：按要求将管材切断为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4、噪声 N。

弯管：按产品要求使用弯管机将管材弯成一定的弧度。

管口处理：按产品要求使用倒角机对管口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5、噪声 N。

防锈：处理后的管材浸泡在防锈油里，使防锈油均匀覆盖在管材表面，起到防锈、耐磨的效果，浸完防锈油的管材放入沥油槽内沥去其表面多余防锈油。防锈工序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防锈油基本不挥发；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防锈油 S4-6。

防锈处理好的工件即为焊管配件，待组装。

#### 电泳配件

冲压落料：外购卷板的 60%按要求用冲床冲裁出带特定咬合边的展开件，然后再卷起后进行咬合连接，形成管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7、噪声 N。

机加工：用 CNC、P6 生产线等对管件进行机加工，如车、铣、钻孔等，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8、废切削液 S4-9、噪声 N。

机加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电泳处理，处理后的工件即为电泳配件，待组装。

#### 精密管配件

前处理 1：对外购的管坯（已加热穿孔处理）进行前处理 1，具体工艺见图 2-7。

拉拔：使用打尖机将钢管的一端直径缩小，方便其穿过拉拔模具的模孔；在钢管的一端施加拔力，使其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以获得符合尺寸精度要求的钢管。拉拔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摩擦生热会导致部分润滑油雾化，故此工序产生拉拔废气 G4-8，另外还会产生废油 S4-12、含油污泥 S4-13、噪声 N。

探伤：使用探伤仪对钢管内部缺陷进行检测。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在超声波探伤过程中，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矫直：将探伤后的钢管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

切管：按尺寸要求将钢管进行切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14、噪声 N。

管端成型：利用管端成型机对钢管进行管端处理。

防锈：将钢管浸泡在防锈液里，该工艺槽液需电加热至 60℃左右，使防锈液均匀覆盖在钢管表面，起到防锈、耐磨的效果。浸完防锈液的钢管架在槽子上方沥去其表面多余的防锈液，防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防锈液 S4-15。

防锈处理后的钢管即为精密管配件，待组装。

### 组装

组装：按要求将加工完待组装的焊管配件、电泳配件、精密管配件与外购的安全系统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委外对组装完成的汽车精密零部件进行性能检测，包括失效分析、盐雾实验、环境实验、尺寸实验、材料实验等，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2) 前处理 1 工艺流程

前处理 1 的清洗方式均采用槽浸式，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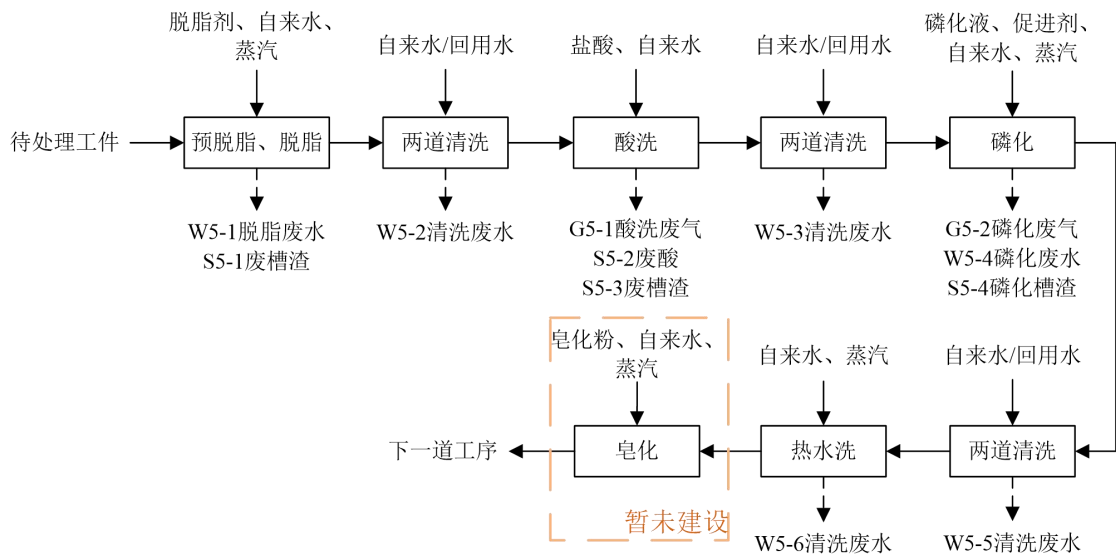


图 2-8 前处理 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脱脂、脱脂：为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油污，将工件缓慢放入脱脂槽内，对工件进行除油脱脂，脱脂时间为 10min，温度为 50~60℃，通过蒸汽锅炉进行间接加热。本项目设置 2 个脱脂槽，脱脂方式采用浸泡式，10 天更换一次槽液，故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 W5-1、废槽渣 S5-1。

脱脂后两道清洗：为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将脱脂后的工件缓慢放入清洗槽内清洗。本项目设有 2 个清洗槽，采用逆流方式清洗，即后道清洗槽用水逆流至前道清洗槽，后道清洗槽补充自来水/回用水，由前道清洗槽连续排放清洗废水。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5-2。

酸洗：将工件缓慢放入酸洗槽中（酸洗槽液为 15%盐酸），去除金属表面油污与氧化层，常温下清洗 15min，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5-1。作业一段时间后酸洗液中的铁离子浓度会比较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盐酸需要 2 天更换一次，故此过程会产生废酸 S5-2；随着酸洗的进行，酸洗槽中的铁含量不断增加，底部会产生沉渣，需定期进行清理，故此过程会产生废槽渣 S5-3。

酸洗后两道清洗：酸洗后工件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洗液，清洗方式同上。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5-3。

磷化：工件表面在脱脂、酸洗后，为了防止重新生锈，需进行化学处理，将工件浸入 10%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化液中进行磷化处理，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保护膜，主要起到提高工件的耐腐蚀能力的作用。磷化时间为 15min，温度为 50℃左右，通过蒸汽锅炉进行间接加热。磷化作业时需向磷化液中投加促进剂（含硝酸镍），此过程中会产生磷化废气（硝酸雾）G5-2，另外产生磷化废水 W5-4、磷化槽渣 S5-4。

磷化后两道清洗：磷化后的工件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清洗方式同上。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5-5。

热水洗：将两道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热水槽进行浸泡清洗，目的是为后道皂化工序创造更合适的作业条件。热水洗温度为 50~70℃，通过蒸汽锅炉进行间接加热，槽液占槽体的 85%，1 个月更换一次槽液，故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5-6。

### （3）前处理 2 工艺流程（已批待建）

前处理 2 的清洗方式均采用喷淋式，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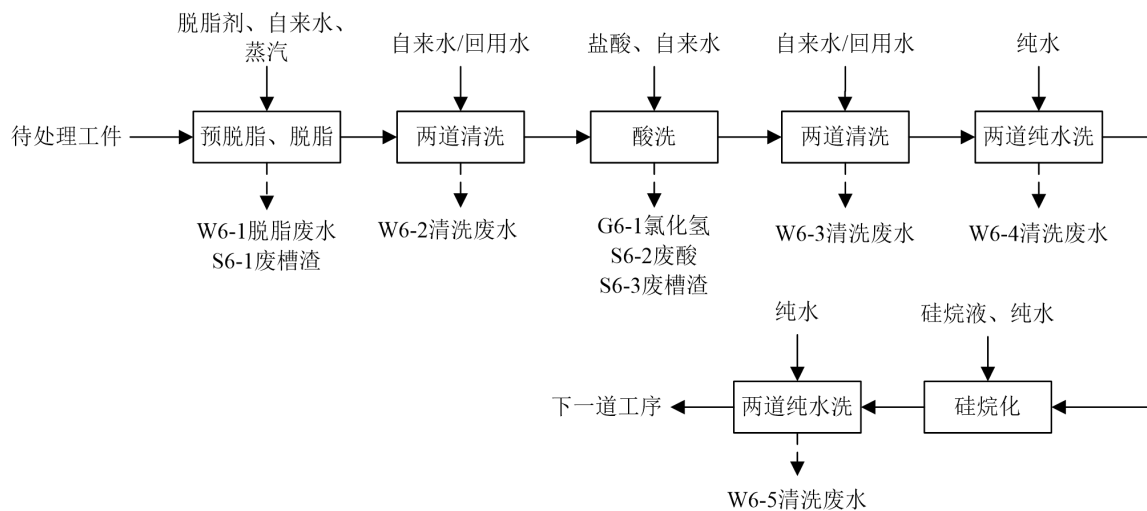


图 2-9 前处理 2 工艺流程图

## 6、四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 （1）废水

环评批复意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部分（40%）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竣工验收意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磷废水经厂内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蒸发，不外排；综合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40%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综合废水回用水质标准；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磷、总氮、总锌、总镍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含磷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2-10、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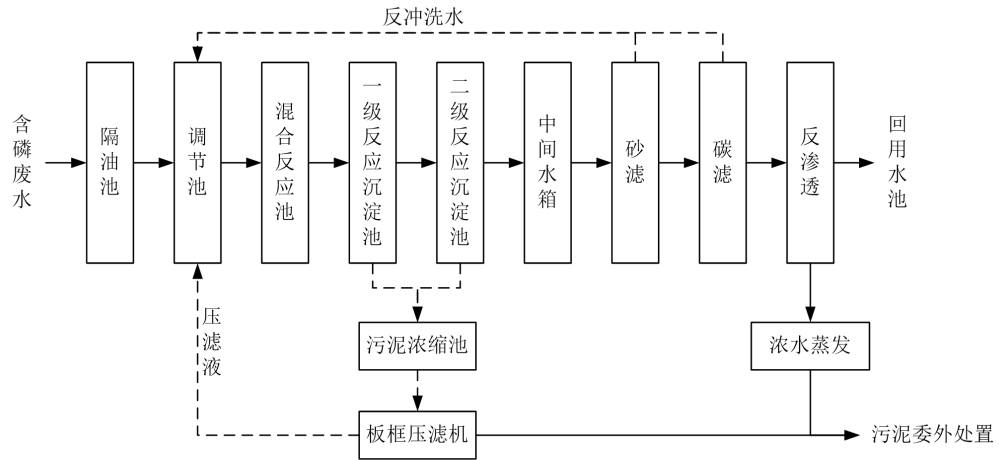


图 2-10 含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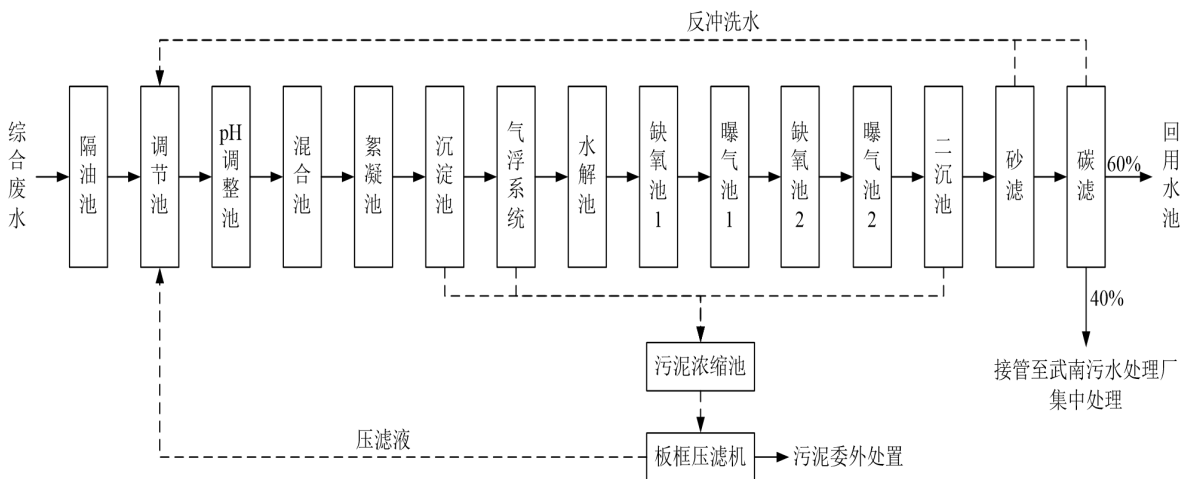


图 2-11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 2-14 所示。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8.3~8.5	8.4~8.5	6~9
	COD	mg/L	45	45	50
	SS	mg/L	9	8	10
	总磷	mg/L	0.14	0.14	1
	总氮	mg/L	4.96	4.92	5
	总锌	mg/L	0.69	0.73	1
	总镍	mg/L	ND	ND	1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无量纲	7.1~7.2	7.1~7.2	6~9
	COD	mg/L	196	197	200
	SS	mg/L	88	90	100
	石油类	mg/L	0.17	0.18	10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2~7.3	7.2~7.3	6~9
	COD	mg/L	156	157	200
	SS	mg/L	60	61	100
	氨氮	mg/L	2.80	2.80	15
	总磷	mg/L	0.50	0.50	2
	总氮	mg/L	5.10	5.10	35
	石油类	mg/L	0.43	0.42	10

(2)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环评批复意见：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竣工验收意见：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退火废气、拉拔废气、酸洗废气、磷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1#热处理炉退火废气与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5#）排放；前处理1酸洗废气与磷化废气经收集接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7#）排放；1#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9#）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5#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7#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9#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验收检测数据如下表2-15、表2-16、表2-17所示。

表2-1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3年11月22日				/
测点位置	/	2#出口	5#出口	7#出口	9#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16	16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0.1963	0.7853	0.1400	/
烟气温度	°C	25.5	24.4	21.4	88.6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8	4.2	/
烟气流速	m/s	9.8	20.6	17.3	3.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65	13135	44021	136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9	-	1.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51	-	1.77×10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	-	ND	10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	-	35	20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41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2	1.53	-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20	-	-	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80	-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0.079	-	/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sup>3</sup> 。					

续表2-1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3年11月23日				/
测点位置	/	2#出口	5#出口	7#出口	9#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16	16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0.1963	0.7853	0.1400	/
烟气温度	°C	25.5	23.2	19.6	86.7	/
烟气含湿量	%	2.6	2.4	2.6	2.7	/
烟气流速	m/s	9.3	19.1	16.7	4.6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3年11月23日				/
测点位置	/	2#出口	5#出口	7#出口	9#出口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52	12282	43408	16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4.3	-	1.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53	-	2.20×10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	-	ND	10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	-	40	20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4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1	1.54	-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	0.019	-	-	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78	-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0.077	-	/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sup>3</sup> 。					

表 2-1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80	0.185	ND	0.77	0.185	ND
	第二次	0.82	0.188	ND	0.78	0.198	ND
	第三次	0.83	0.170	ND	0.81	0.190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8	0.265	ND	0.97	0.263	ND
	第二次	1.04	0.273	ND	1.03	0.272	ND
	第三次	1.03	0.267	ND	1.06	0.277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4	0.250	ND	1.04	0.240	ND
	第二次	1.03	0.258	ND	1.04	0.220	ND
	第三次	1.04	0.237	ND	1.04	0.257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4	0.277	ND	1.05	0.253	ND
	第二次	1.03	0.280	ND	1.03	0.235	ND
	第三次	1.03	0.252	ND	1.03	0.258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8	0.280	ND	1.06	0.277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5	0.05	4.0	0.5	0.05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2mg/m <sup>3</sup> 。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表 2-17 原有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18		1.16
	第二次	1.14		1.15
	第三次	1.14		1.19
浓度最高值		1.18		1.19
浓度限值		6		6

(3) 噪声

环评批复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竣工验收意见：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根据验收检测数据，东厂界 1#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验收检测数据如下表 2-18。

表 2-18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68.2	52.8	68.2	53.7	70	5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7.3	48.1	57.2	47.6	60	50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7.7	47.1	58.3	47.2	60	50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8.4	48.4	58.6	48.3	60	50

(4) 固体废物

环评批复意见：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竣工验收意见：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废油、含油污泥、废防锈油、废防锈液、废切削液、磷化污泥、综合污泥、废槽渣、废包装材料、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含油废劳保用品，其中废酸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含油污泥、废防锈油、废防锈液、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磷化污泥、综合污泥收集后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废包装材料、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一致。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2-19，部分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表 2-1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态	/	3400	堆放	外售利用
2	焊渣		SW59 900-099-S59	固态	/	3.2	袋装	
3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液态	C, T	2400	废酸池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污泥		HW08 900-200-08	半固态	T, I	6	袋装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2.8	桶装	
6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液态	T, I	18	桶装	
7	废防锈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T	0.5	桶装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T	10	桶装	
9	磷化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13	袋装	
10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520	袋装	
11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3	袋装	
1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3	袋装	
13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4	袋装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22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	7.5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7、四厂区原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明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3-JKQ0114-L，备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企业已在各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厂区禁止明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另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及相应的应急管线，在厂区设有 36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切换阀，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让事故废水流入应急池内，事故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处理，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通过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泵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直接委外处置。

现场应急措施设置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8、四厂区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四厂区污染物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见表 2-20。

表 2-2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已建部分折算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生活污水、 40%综合废水	污水量	29844	9344	9344
	化学需氧量	4.775	1.5116	1.4576
	悬浮物	1.88	0.605	0.5606
	氨氮	0.107	0.0357	0.0029
	总磷	0.0153	0.0051	0.0005
	总氮	0.153	0.051	0.0052
	石油类	0.139	0.043	0.003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42	0.2778	0.2622*
	颗粒物	0.595	0.429	0.3695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已建部分折算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二氧化硫	0.083	0.026	0.0176
	氮氧化物	3.73	1.145	0.1741
	氯化氢	1.044	0.696	0.2348
无组织 废气	VOCs	0.638	0.309	/
	颗粒物	0.03	0.015	/
	氯化氢	0.232	0.155	/
固体废物		0	0	0
备注	*：原环评中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以排气筒出口实测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四厂区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四厂区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原有项目四厂区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投诉情况。

(1) 主要环境问题

四厂区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安装到位，厂内不存在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根据区域市政规划要求，待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完成后，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再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将全部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②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不再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0、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四厂区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新增用地与厂房，不依托于原有项目。

②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于四厂区原有项目，即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均为本次新增，不依托原有；新建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4，不依托原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④原有项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阀门及应急物资等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浓度限值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8	60	100	达标	60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	150	100	达标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6	40	100	达标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5~92	80	99.2	达标	80	99.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2	70	100	达标	60	100	达标
	日均值		9~206	150	98.3	达标	12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2	35	100	达标	30	/	不达标
	日均值		5~157	75	93.2	不达标	60	/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160	86.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1	4	100	达标	4	100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SO<sub>2</sub>、NO<sub>2</sub>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年评价项目为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的年评价项目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p> <p>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p> <p>（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	---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运河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的水质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2026 年 03 月 25 日对京杭运河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京杭运河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	Ⅲ类
	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 (mg/L)	7.3 (无量纲)	12	0.696	0.16
	最小值 (mg/L)	7.2 (无量纲)	10	0.665	0.07
	平均值 (mg/L)	/	11	0.680	0.11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最大值 (mg/L)	7.3 (无量纲)	13	0.815	0.18
	最小值 (mg/L)	7.2 (无量纲)	11	0.793	0.09
	平均值 (mg/L)	/	12	0.804	0.14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京杭运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水质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东厂界位于大明路（城市交通性主干道）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故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2	43.4	70	55
N2	南厂界	51.2	43.5	60	50
N3	西厂界	51.4	43.5	60	50
N4	北厂界	52.0	44.0	60	50
N5	史家村	53.3	45.9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史家村、张家村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位于“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西侧、长虹东路北侧，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史家村	-189	57	居民区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 二类区	W	29
张家村	-197	173	居民区	约 80 人		WN	72
凌道村	-132	481	居民区	约 100 人		N	340
薛墅巷	558	31	居民区	约 200 人		E	39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的位置。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至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	规模
	X	Y	Z				
史家村	-189	57	0	29	W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约 120 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增用地位于“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TSP <sup>a</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接管；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石油类	mg/L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 2、运营期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石油类	mg/L	15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sub>3</sub> -N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石油类	mg/L	1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东厂界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四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四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建成后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已建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60	1020	2040	15109	0	15109	0	18169	15109	+15109	18169
		COD	1.224	0.408	0.816	6.0436	0	6.0436	0	7.2676	6.0436	+6.0436	0.9084
		SS	/	0.306	0.612	4.5327	0	4.5327	0	5.4507	4.5327	+4.5327	0.1817
		氨氮	0.107	0.0357	0.0713	0.5288	0	0.5288	0	0.6358	0.5288	+0.5288	0.0727
		总氮	0.153	0.051	0.102	0.7554	0	0.7554	0	0.9084	0.7554	+0.7554	0.218
		总磷	0.0153	0.0051	0.0102	0.0755	0	0.0755	0	0.0908	0.0755	+0.0755	0.0091
	生产废水	水量	26784	8324	18460	514	0	514	0	27298	514	+514	27298
		COD	3.551	1.1036	2.4474	0.3855	0.1583	0.2272	0	3.7782	0.2272	+0.2272	1.3649
		SS	/	0.299	0.663	0.2313	0.1285	0.1028	0	1.0648	0.1028	+0.1028	0.273
		石油类	/	0.043	0.096	0.0206	0.0155	0.0051	0	0.1441	—	+0.0051	0.0273
氟化物		/	0	0.118	0	0	0	0	0.118	—	0	0.040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建成后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已建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合计	水量	29844	9344	20500	15623	0	15623	0	45467	15623	+15623	45467	
		COD	4.775	1.5116	3.2634	6.4291	0.1583	6.2708	0	11.0458	6.2708	+6.2708	2.2733	
		SS	/	0.605	1.275	4.764	0.1285	4.6355	0	6.5155	4.6355	+4.6355	0.4547	
		氨氮	0.107	0.0357	0.0713	0.5288	0	0.5288	0	0.6358	0.5288	+0.5288	0.0727	
		总氮	0.153	0.051	0.102	0.7554	0	0.7554	0	0.9084	0.7554	+0.7554	0.218	
		总磷	0.0153	0.0051	0.0102	0.0755	0	0.0755	0	0.0908	0.0755	+0.0755	0.0091	
		石油类	/	0.043	0.096	0.0206	0.0155	0.0051	0	0.1441	—	+0.0051	0.0273	
		氟化物	/	0	0.118	0	0	0	0	0.118	—	0	0.040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742	0.2778	0.2964	0	0	0	0	0.5742	0	0	0.5742
			颗粒物	0.595	0.429	0.166	0	0	0	0	0.595	0	0	0.595
			二氧化硫	0.083	0.026	0.057	0	0	0	0	0.083	0	0	0.083
			氮氧化物	3.73	1.145	2.585	0	0	0	0	3.73	0	0	3.73
			氯化氢	/	0.696	0.348	0	0	0	0	1.044	0	0	1.044
		无组织	VOCs	0.638	0.309	0.329	0	0	0	0	0.638	0	0	0.638
颗粒物			0.03	0.015	0.015	0	0	0	0	0.03	0	0	0.03	
氯化氢			/	0.155	0.077	0	0	0	0	0.232	0	0	0.232	
合计		VOCs	1.2122	0.5868	0.6254	0	0	0	0	1.2122	0	0	1.2122	
		颗粒物	0.625	0.444	0.181	0	0	0	0	0.625	0	0	0.625	
	二氧化硫	0.083	0.026	0.057	0	0	0	0	0.083	0	0	0.08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建成后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已建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氮氧化物	3.73	1.145	2.585	0	0	0	0	3.73	0	0	3.73
	氯化氢	/	0.851	0.425	0	0	0	0	1.276	0	0	1.27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685.02	1685.02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0	7.47	7.47	0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74.55	74.55	0	0	0	—	0	0

注：①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②本表格中扩建前的在建项目排放量是指已批未建（未验收）的项目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09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1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新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有设备排气、粉尘和扬尘，其中设备排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与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和扬尘主要来源于：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为减轻施工过程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主要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A、设备排气

①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运输车辆废气沿交通线路排放，施工机械废气是以点源形式排放，施工区域沿河道呈条形布置，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利于各种污染物扩散，不会引起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加之废气断续排放和施工期有限，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B、粉尘和扬尘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并对堆场加篷布覆盖或定时洒水；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2米高的围闭设施，并制定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⑥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⑦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厂房建成后，将对构筑物进行装修，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刷、油漆废气，本项目将采用环保型油漆和涂料，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忽略不计。

另外，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不要随意排放各种废气。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等的泥浆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这部分废水悬浮物含量很高，并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咸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后达标排放，故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施工废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用水；未经处理的冲洗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②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含油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冲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附近水体。

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此外，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必须收集采用地块内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以杜绝地下水可能带来的污染。

## 3、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本项目施工基本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少数混凝土需连续浇筑完毕的除外）。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设备的选用：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

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②施工机械的安置区域：施工机械设备的安置应该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和敏感区域，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减少作业噪声：施工单位应该根据施工作业阶段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动用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者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的噪声声级。

④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并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时间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夜间需要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申报制度，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才能施工，并做好有关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⑥减少人为噪声：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轻拿轻放，以免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装修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上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①开挖土方：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土地平整过程中有土石方产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绿化等生态景观建设，多余弃土运至指定地点，交由相关部门处理。项目外运弃土量较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厢式货车，防止洒落，且选择车况良好的车辆，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合理确定运输量及运输时间，避让交通高峰时段。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存表土，且临时堆场边界应设置挡墙、排水沟、沉砂池等，防止水土流失。

②建筑垃圾：主要有石子、混凝土块、砖头、黄沙、废木料、废钢筋和铁丝等，应尽可能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不得随意丢弃。建设方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防尘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抛撒现象。

③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及时由当地环卫清运，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以免滋生蚊蝇。

有关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综上，采取以上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区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依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且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大小按照易受污染区域的面积确定，本项目生产无露天作业，故可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和處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金相分析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超声波清洗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设有6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6个槽体，其中第一个、第二个槽液为脱脂剂与自来水按1:20配制而成，第三个槽液为冷水，第四个槽液为热水（电加热），第五个槽子为热风吹干槽，第六个槽液为水性防锈剂与自来水按1:10配制而成，每只槽子尺寸均为0.78m×1.28m×0.75m，槽液占槽体的70%。前两个清洗槽的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半年整体更换一次；后两个水洗槽的槽液三天更换一次；防锈槽的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本项目脱脂剂用量为8t/a，配比用水量为160t/a，脱脂槽液的损耗率按20%计，则一次更换量为0.84t/台，一年更换两次，则脱脂废水产生量为10t/a；水洗槽一次更换量为0.84t/台，一年更换100次，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504t/a，损耗率按20%计，则水洗用水量为630t/a；水性防锈剂用量为15t/a，配比用水量为150t/a，循环使用，不更换。

综上，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514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参考“常州市盛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中脱脂后清洗废水检测数据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pH 8~10、COD 750mg/L、SS 450mg/L、石油类 40mg/L。

#### ②金相分析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相分析的粗抛、精抛过程中需要少量自来水打湿尼龙砂纸和绒布，浸蚀过程中需用少量自来水冲洗样品表面的浸蚀剂，用水量约0.02t/a，损耗率按10%计，则检测废液产生量为0.02t/a（含浸蚀剂），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497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38m<sup>3</sup>/（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8886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109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

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7~9、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5mg/L、TN 50mg/L、TP 5mg/L。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109	/	/	15109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pH (无量纲)	7~9	/		7~9	/	
	COD	400	6.0436		400	6.0436	
	SS	300	4.5327		300	4.5327	
	NH <sub>3</sub> -N	35	0.5288		35	0.5288	
	TN	50	0.7554		50	0.7554	
	TP	5	0.0755		5	0.0755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514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	/	514	
	pH (无量纲)	8~10	/		7~9	/	
	COD	750	0.3855		420	0.2272	
	SS	450	0.2313		200	0.1028	
	石油类	40	0.0206		10	0.005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1	DW001	120.015043	31.699458	1.5623	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
									COD	50	75
									SS	10	/
									NH <sub>3</sub> -N	4 (6)	8 (12)
									TN	12 (15)	15 (20)
									TP	0.5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具体如下：

①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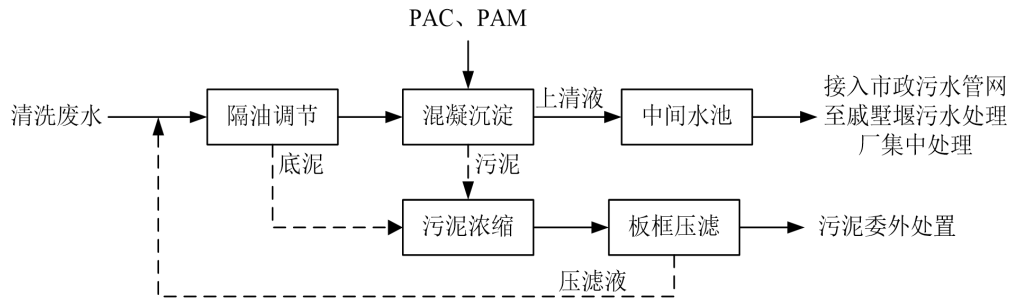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隔油调节：清洗废水（脱脂槽废水分期投加）用提升泵抽至隔油调节池的前段进行隔油处理，后段调节水质水量，以便后续处理。

混凝沉淀：通过机械搅拌，先投加混凝剂 PAC 中和颗粒表面的负电荷，使其脱稳凝聚，再投加絮凝剂 PAM，通过桥架作用将微小絮体聚合成大而密实的矾花，矾花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底部形成污泥层，上清液进入中间水池，经检测合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若不合格则返回调节池重新处理。

污泥浓缩：隔油调节的底泥与混凝沉淀的污泥一并进入污泥浓缩池，利用重力沉降作用，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泥中的固体颗粒沉降于池底，上清液（含少量悬浮物）泵送回调节池重新处理。

板框压滤：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板框压滤脱水，形成含水率较低的泥饼，委外处置；压滤液回至调节池。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评价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进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	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 <sup>2</sup> /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 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水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4t/a（约 1.7t/d），未超过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见表 4-5。

表 4-5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污染物浓度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石油类	pH（无量纲）
隔油调节	设施进水（mg/L）	750	450	40	8~10
	设施出水（mg/L）	622	347	24.8	8~10
	去除率%	17.1	22.9	38.0	/
混凝沉淀	设施进水（mg/L）	622	347	24.8	8~10
	设施出水（mg/L）	420	200	10	7~9
	去除率%	32.5	42.4	59.7	/
企业接管水质要求		500	400	15	6~9

由上表可知，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水质标准。

③废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从长远来看，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较大的环境效益，企业效益较好，有能力运行该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并注意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不影响废水达标接管。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概况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隶属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大运河以南、312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在东方大道南、常青路西，污水收集、提升后排入戚大街 DN1200 污水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m<sup>3</sup>/d）环评报告于 2001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4 年投入运行，尾水通过一根 DN1400 的排河管排入京杭运河。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原戚墅堰行政区域范围，东起戚月线，西至丁塘河，南起中吴大道、京杭大运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区域南北向长约 10 公里，东西宽约为 6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由于老城区雨污分流的推进和工业区的建设，原丽华污水处理厂收集的污水 2 万 m<sup>3</sup>/d 由丽华泵站就近提升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于 2008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在厂内扩建 2.5 万 m<sup>3</sup>/d 处理规模（不新增用地），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随着污水管网不断延伸，收水面积持续增加，沿途接入管网的污水总量随之上升，2013 年开始实施 4.5 万 m<sup>3</sup>/d 扩建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30.6 公里，并对现有朝阳污水泵站、小王家村泵站进行迁建，对同安桥泵站进行改造，其环评报告于 2013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处理工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方案，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来完成除磷脱氮反应。改良型 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三级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强化+V 型滤池”。

尾水去向：排入京杭运河。

进出水水质：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 ② 污水排放情况

根据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9.5 万 t/d，现有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t/d，尚有 1.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5794t/a（约 52.6t/d），远远低于处理余量。故从接管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②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7）。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TN、TP，水质简单；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稳定达到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其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水环境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安全带预警器管生产线、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加工线、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7、表 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2台）	/	107	-94	1	85	隔声、减振	昼间、夜间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四	安全带预警器管生产线（24条）	/	83/1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35	52	1	W, 12	61.4	昼间、夜间	25	36.4	1
2		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加工线（15条）	/	85/1		40	52	9.5	W, 4	73.0		25	48.0	1
3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1套）	/	85/1		22	10	1	S, 5	71.0		25	46.0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四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⑤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⑥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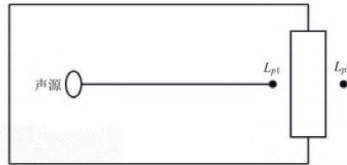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车间四	74.9	昼间、 夜间	29.8	53.2	43.4	53.2	43.6	70	55	达标	达标
	空压机	88.0										
南厂界	车间四	74.9		39.8	51.2	43.5	51.5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空压机	88.0										
西厂界	车间四	74.9		38.3	51.4	43.5	51.6	44.6	60	50	达标	达标
	空压机	88.0										
北厂界	车间四	74.9		34.6	52.0	44.0	52.1	44.5	60	50	达标	达标
	空压机	88.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厂区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环境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史家村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 50m 内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预测值与现状值的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史家村	昼间	53.3	38.3	53.4	0.1	60	达标
	夜间	45.9	38.3	46.6	0.7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史家村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相关标准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管、倒角、冲压等	固态	铁	√	/	通则 5.2e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	/	通则 5.1
3	废尼龙砂纸、绒布	粗抛、精抛	固态	砂纸、绒布	√	/	通则 5.2e
4	浸蚀废液	浸蚀	液态	硝酸、酒精	√	/	通则 4.1d
5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浸蚀、个人防护	固态	硝酸、酒精、布等	√	/	通则 4.1c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沙、颗粒、有机质等	√	/	通则 5.2k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玻璃等	√	/	通则 5.2a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	/	通则 4.1e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通则 4.1a

(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尼龙砂纸、绒布、浸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a.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切管、倒角、冲压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3%计，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32t/a。

b.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的 5%计，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053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废尼龙砂纸、绒布：本项目在粗抛、精抛过程中会产生废尼龙砂纸、绒布，产生量约为0.02t/a。  
d.浸蚀废液：本项目在金相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浸蚀废液，产生量约为0.02t/a。  
e.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在浸蚀及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0.05t/a。

f.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污泥，产生量依据处理水量的1%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14t/a，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5t/a。

g.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脱脂剂、防锈剂、硝酸、酒精等拆包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材料，根据物料的包装规格和产生数量估算，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1.4t/a。

h.废液压油：本项目在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1t/a。

i.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497人，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d计，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4.55t/a。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要求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管、倒角等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632	每天	堆放	外售利用	632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053	每月	袋装		1053	
3	粗抛、精抛	废尼龙砂纸、绒布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2	每天	堆放		0.02	
4	浸蚀	浸蚀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硝酸、酒精等	液态	T/In	0.02	每周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暂存危废库
5	浸蚀、个人防护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脱脂剂、硝酸、酒精等	固态	T/In	0.05	每周	袋装		0.05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污泥	半固态	T/C	5	每天	袋装		5	
7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硝酸、酒精等	固态	T/In	1.4	半个月	袋装		1.4	
8	设备维保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	半年	桶装		1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74.55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74.55	暂存垃圾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①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②液压油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尼龙砂纸、绒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2，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浸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危废库 4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四东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 4，面积约 15m<sup>2</sup>，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 贮存设施应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i.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4	浸蚀废液	HW49	900-047-49	车间四东南侧	15m <sup>2</sup>	密闭桶装	0.02	三个月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5	三个月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5	三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4	三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1	三个月

该危废库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周期
1	浸蚀废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25kg/桶	0.02	塑料桶	0.5	三个月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25kg/袋	0.05	塑料袋	0.5	三个月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1t/袋	1	吨袋	1.2	三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25kg/袋	1	塑料袋	3	三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1t/桶	1	吨桶	1.2	三个月
6	通道						5	/
7	面积合计						11.4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该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11.4m<sup>2</sup>，建设单位拟新建一座危废库 4，面积约 15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四东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 2，面积约 100m<sup>2</sup>，最大可容纳约 120t 的一般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约 1685.02t，平均半个月周转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 70t，满足一般固废堆场的容纳要求；废尼龙砂纸、绒布采用袋装堆叠储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直接堆叠储存，定期外售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部分固废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技术要 求》（GA/T 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一、贮存设施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 (4) 环境管理要求

#####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内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含跑、冒、滴、

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对厂区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主要分为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清洗区、危废库 4。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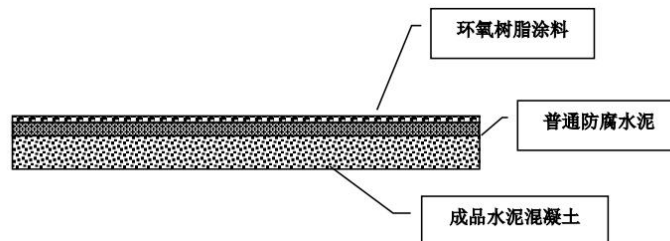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 ③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清洗区、危废库 3，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评估

####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脱脂剂、水性防锈剂、液压油、硝酸、酒精、PAC、PAM、浸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均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其中液压油、酒精、浸蚀废液、废液压油属于易燃/可燃液体，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脱脂剂	1	100	0.01
	水性防锈剂	0.85	100	0.0085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硝酸	0.0007	7.5	0.00009
	酒精	0.002	50	0.00004
	PAC	0.05	100	0.0005
	PAM	0.005	100	0.00005
危险废物	浸蚀废液	0.02	50	0.000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0.02	100	0.0002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水处理污泥	1	100	0.01
废包装材料	1	100	0.01
废液压油	1	50	0.02
合计			0.0599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19 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燃爆性	毒害性	分布位置	
原辅料	脱脂剂	不燃	有毒	化学品区
	水性防锈剂	不燃	有毒	
	液压油	可燃	有毒	
	硝酸	助燃	有毒	化学品柜
	酒精	易燃	有毒	防爆柜
	PAC	不燃	有毒	污水处理药剂区
	PAM	不燃	有毒	
危险废物	浸蚀废液	不燃	有毒	危废库 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不燃	有毒	
	废水处理污泥	不燃	有毒	
	废包装材料	不燃	有毒	
	废液压油	可燃	有毒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及环保设施，具体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20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源
生产装置	超声波清洗	脱脂剂、水性防锈剂	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物料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储运设施	化学品区	脱脂剂、水性防锈剂、液压油	操作不当、包装桶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液压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化学品柜	硝酸	操作不当、包装瓶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体接触可致灼伤
	防爆柜	酒精	操作不当、包装瓶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药剂区	PAC、PAM	操作不当、包装袋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出现管道破裂等现象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处理效果不佳等事故引发废水处理效果下降，导致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造成超标排放
	危废库 4	浸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	操作不当、包装材料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若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其中废液压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及影响方式

a.大气环境

本项目液压油、硝酸、酒精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或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的物料或次生产生的 HCN、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地表水环境

当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c.土壤、地下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具体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装置	超声波清洗	脱脂剂、水性防锈剂	物料泄漏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储运设施	化学品区	脱脂剂、水性防锈剂	物料泄漏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液压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防爆柜	酒精			
	化学品柜	硝酸	物料泄漏		
	污水处理药剂区	PAC、PAM	物料泄漏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非正常排放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库 4	浸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	物料泄漏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废液液压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区、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

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D、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水全部收集至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制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企业应针对废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

防渗、防腐措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

#### 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化学品区、危废库等地面防腐防渗，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应急空桶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应急空桶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附录 B，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uad q = q_a/n$$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text{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text{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四厂区全厂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按原有项目单只槽体的有效容积算, 故  $V_1=9.6m^3$ ;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第3.6.2条, 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0.015 \times 3600 \times 2=108m^3$ 。

$V_3$ :  $0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取  $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q_a$ 取  $1106.7mm$ ,  $n$ 取120天,  $f$ 取  $1ha$ , 则  $V_5=10 \times 1106.7/120 \times 1=92.2m^3$ 。

综上,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9.6+108-0)+0+92.2=209.8m^3$

经计算, 四厂区需设置  $209.8m^3$  的事故缓冲设施,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四厂区已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360m^3$  的事故应急池, 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 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打开切换阀, 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池内, 防止事故废水造成外环境污染。收集的事故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处理, 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通过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泵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不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直接委外处置,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 已考虑四厂区全厂事故应急措施要求, 已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 并在厂区东北侧设有  $360m^3$  的事故应急池, 收集的事故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处理, 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通过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泵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不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直接委外处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是可行的。

### ③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 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并在厂界附近的市政雨水井采用封堵气囊或沙包进行封堵,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市政雨水管网中, 防止事故废

水进入周边河流。

如已进入附近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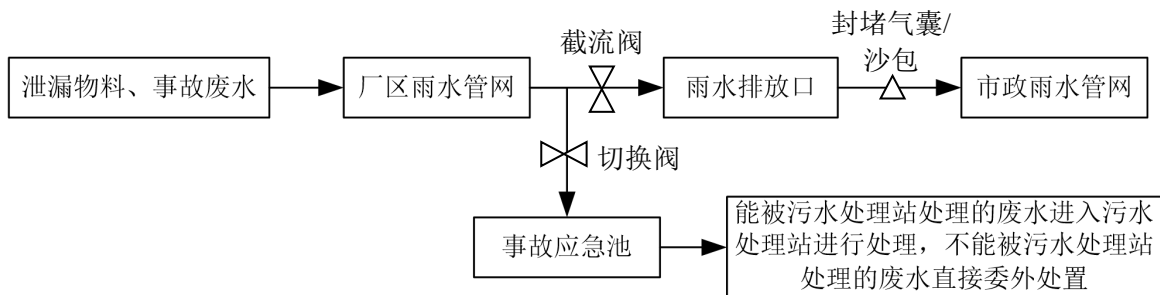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系统示意图

#### (4) 应急处置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当厂区内液态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再用铁锹收集至应急空桶内；发生大量泄漏时，利用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或者采用挡板、沙包简易围堤收容，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清理地面；当固态物料发生泄漏时，直接用铁锹收集至应急空桶内。

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接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消火栓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消火栓、黄沙、吸附棉、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 (5)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a.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b. 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经开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经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经开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经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后，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经开区和常州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③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a.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发生事故后可相互支援。

b.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经开区公共消防队、卫生站、公安派出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c. 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经开区开展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经开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 2) 应急处置的衔接

①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遥观镇人民政府，同时进行厂区内处置，待遥观镇人民政府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当事故较严重时应立即联系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经开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 ②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经开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 ③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经开区应急办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经开区应急办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 (7)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要求，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 (8) 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且可有效防控。**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8、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位于“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声环境	安全带预警器管生产线、安全气囊发生器管加工线、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尼龙砂纸、绒布,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浸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清洗区、危废库4进行重点防渗,在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清洗区、危废库4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④应急措施:本项目依托四厂区原有在厂区东北侧设置36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池内,防止事故废水造成外环境污染。收集的事故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处理,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通过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泵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能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直接委外处置,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②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p> <p>③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张贴上墙。</p> <p>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p> <p>⑤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有效防控。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778	0.5742	0.2964	0	0	0.5742	+0.2964
		颗粒物	0.429	0.595	0.166	0	0	0.595	+0.166
		二氧化硫	0.026	0.083	0.057	0	0	0.083	+0.057
		氮氧化物	1.145	3.73	2.585	0	0	3.73	+2.585
		氯化氢	0.696	/	0.348	0	0	1.044	+0.348
		氨	0.004	/	0.009	0	0	0.013	+0.009
		硫化氢	0.0004	/	0.0019	0	0	0.0013	+0.0009
	无组织	VOCs	0.309	0.638	0.329	0	0	0.638	+0.329
		颗粒物	0.015	0.03	0.015	0	0	0.03	+0.015
		氯化氢	0.155	/	0.077	0	0	0.232	+0.077
		氨	0.005	/	0.009	0	0	0.014	+0.009
		硫化氢	0.0005	/	0.0009	0	0	0.0014	+0.0009
	合计 (有组织 +无组 织)	VOCs	0.5868	1.2122	0.6254	0	0	1.2122	+0.6254
		颗粒物	0.444	0.625	0.181	0	0	0.625	+0.181
		二氧化硫	0.026	0.083	0.057	0	0	0.083	+0.057
		氮氧化物	1.145	3.73	2.585	0	0	3.73	+2.585
		氯化氢	0.851	/	0.425	0	0	1.276	+0.425
		氨	0.009	/	0.018	0	0	0.027	+0.018
	硫化氢	0.0009	/	0.0018	0	0	0.0027	+0.0018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20	3060	2040	15109	0	18169	+17149
		COD	0.408	1.224	0.816	6.0436	0	7.2676	+6.8596
		SS	0.306	/	0.612	4.5327	0	5.4507	+5.1447
		氨氮	0.0357	0.107	0.0713	0.5288	0	0.6358	+0.6001
		总氮	0.051	0.153	0.102	0.7554	0	0.9084	+0.8574
		总磷	0.0051	0.0153	0.0102	0.0755	0	0.0908	+0.0857
	生产 废水	水量	8324	26784	18460	514	0	27298	+18974
		COD	1.1036	3.551	2.4474	0.2272	0	3.7782	+2.6746
		SS	0.299	/	0.663	0.1028	0	1.0648	+0.7658
		石油类	0.043	/	0.096	0.0051	0	0.1441	+0.1011
		氟化物	0	/	0.118	0	0	0.118	+0.118
	合计 (生活污 水+生产 废水)	水量	9344	29844	20500	15623	0	45467	+36123
		COD	1.5116	4.775	3.2634	6.2708	0	11.0458	+9.5342
		SS	0.605	/	1.275	4.6355	0	6.5155	+5.9105
		氨氮	0.0357	0.107	0.0713	0.5288	0	0.6358	+0.6001
		总氮	0.051	0.153	0.102	0.7554	0	0.9084	+0.8574
		总磷	0.0051	0.0153	0.0102	0.0755	0	0.0908	+0.0857
		石油类	0.043	/	0.096	0.0051	0	0.1441	+0.1011
氟化物		0	/	0.118	0	0	0.118	+0.1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400	0	5100	632	0	9132	+5732	
	焊渣	3.2	0	3.3	0	0	6.5	+3.3	
	废尼龙砂纸、绒布	0	0	0	0.02	0	0.02	+0.02	
	不合格品	0	0	0	1053	0	1053	+105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槽渣	3	0	4.5	0	0	7.5	+4.5
	废酸	2400	0	3600	0	0	6000	+3600
	含油污泥	6	0	9	0	0	15	+9
	废防锈油	18	0	18	0	0	36	+18
	废防锈液	0.5	0	1.9	0	0	2.4	+1.9
	废切削液	10	0	10	0	0	20	+10
	废油	2.8	0	4.2	0	0	7	+4.2
	漆渣	0	0	0.2	0	0	0.2	+0.2
	废滤膜	0	0	0.6	0	0	0.6	+0.6
	磷化污泥	13	0	19.7	0	0	32.7	+19.7
	综合污泥	520	0	777	5	0	1302	+782
	废活性炭	0	0	8.9	0	0	8.9	+8.9
	废包装材料	0.3	0	0.5	1.4	0	2.2	+1.9
	浸蚀废液	0	0	0	0.02	0	0.02	+0.0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废弃物	0.4	0	0.6	0.05	0	1.05	+0.65
	废液压油	0	0	0	1	0	1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0.2	0	0.3	0	0	0.5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正本、登记回执、应急预案备案表、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5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7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系统中的查询报告

附件 18 脱脂剂的 MSDS 报告、水性防锈剂的说明书

附件 1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经开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厂区分区防渗图